

2022 级 碳中和与智能制造 大类分流方案

一、分流工作组

组 长：能源与环境学院院长

副组长：机械工程学院院长和书记、能源与环境学院书记、自动化学院院长和书记、电气工程学院院长和书记、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和书记

成 员：大类内各学院教学副院长和副书记

秘 书：大类内各学院教务助理、教学秘书、辅导员

二、分流计划与分流时间

大类名称	报到人数	学院名称	专业名称	专业分流人数比例	直接录取进入专业或小类人数	分流时间
工科试验班 (碳中和与智能制造实验班)	合计： 842	机械工程学院	机械工程	22.51%	含 16 人在机械和能环学院相关专业中分流，含 1 人直接进入环境工程专业	春季学期结束
		能源与环境学院	能源与动力工程	14.22%		
			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	4.04%		
			核工程与核技术	3.55%		
			新能源科学与工程	3.55%		
			环境工程	4.74%		
		自动化学院	自动化	10.66%	含 2 人在自动化、电气和仪科学院相关专业中分流	
			机器人工程	4.86%		
		电气工程学院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18.84%		
		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	智能感知工程	7.11%		
			测控技术与仪器	5.92%		

备注：

(1) 大类内民族特招生、高水平运动员、国家专项、高校专项、港澳台侨等五类学生的专业分流，分别依据其到规定的专业分流时间点获得的综合评测成绩、按该类内各学院分流人数比例分流至相关学院。上述学生在学院内的专业分流可按照相关学院制定的方案进行。两位内地西藏班的民族特招生，一位分至机械工程学院和能源与环境学院，一位分至自动化学院、电气工程学院和仪器科学

与工程学院。三位港澳台的学生分流志愿可选碳中和与智能制造大类的 5 个学院，但每个学院至多录取一名港澳台学生。

(2) 上表中报到大类人数为 2022 级新生（包括民族特招生、高水平运动员、国家专项、高校专项、港澳台侨学生等五类学生，不包括入校后二次选拔进入未来技术班、拔尖班和双学士学位班学生）及 2021 级保留入学资格未参与专业分流的学生。报到人数仅供分流参考，非实际分流人数。

三、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名称及学分数（不含暑期学校课程）

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学分数
B07M1050	工科数学分析 I	6
B07M2040	线性代数	4
B15M0060	军事理论	2
B15M0070	形势与政策(1)	0.25
B15M0190	思想道德与法治	3
B18M0010	体育 I	0.5
B85M0020	军训	2
BG4L0010	计算机程序设计（上）	2
B17M0010	大学英语 II	依据英语分级考试，按 2 级、3 级、4 级起点组 选 4 学分
B17M0020	大学英语 III	
B17M0030	大学英语 IV	
B17M0040	大学英语高级课程 1	
B07M1060	工科数学分析 II	6
B10M0140	大学物理实验(理工) I	1
B10M0240	大学物理(B) I	3
B15M0030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3
B15M0080	形势与政策(2)	0.25
B18M0020	体育 II	0.5
BG4L0020	计算机程序设计（下）	1.5

备注：（1）绩点计算时，请以以上所列课程为准，为了降低主观评价影响，《工业系统认识 1》、《制造基础实践》、《学科概论（新生研讨课）》不作为绩点计算课程；（2）军训：统一纳入大类学分绩点计算。经武装部认定因疫情未到校参加军训的学生，军训不纳入学分绩点计算（分子分母均不算）。因其他原因未参加军训的学生处理方式同缓考及未修课程。（3）缓考及未修课程：缓考及未修的課程原则上以 0 分纳入学分绩点计算，如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的，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，经所在大类分流工作组审核并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，对应课程可不纳入学分绩点计算。

四、综合评价办法和排名原则

1、综合评价办法

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：

$$\text{综合测评成绩} = \text{课程成绩} * A + \text{竞赛项目} * B$$

其中，权重系数 A = 95%， B =5%，课程成绩为第三条中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的首修平均分；竞赛项目（包括论文、专利）为综合评价部分，综合评价计算细则如下：

竞赛项目（包括论文、专利）

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学科竞赛，给予获奖项目组计分，竞赛获奖等级与基本分数见表 1。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《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》在专业分流当年最新认定的学科竞赛，计分为基本分数×1.0；由东南大学教务处认可的学科竞赛，计分为基本分数×0.5；其他比赛不计分。

表 1 竞赛获奖等级与基本分数

比赛获奖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际级	50	45	35	25
国家级	45	35	25	15
省级	35	25	15	10
校级	10	5	0	0

备注：竞赛为团体赛时：

2人：第1名60%，第2名40%；

3人：第1名50%，第2名30%，第3名20%；

4人：第1名40%，第2名30%，第3名20%，第4名10%；

5人以上：第1名40%，第2名30%，第3名20%，第4名及以后平分10%。

- 论文：发表 SCI 收录论文（必须是第一作者）计 80 分，发表 EI 收录论文（必须是第一作者）计 60 分。
- 专利：申请发明专利一项（排名第一，且最多一项）计 10 分，授权发明专利一项（排名第一）计 60 分。

竞赛项目、论文、专利加分可累计，最高计 100 分，

各加分材料认定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
2、排名原则

按照综合测评成绩排名，测评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三位；若综合测评成绩相同时，课程成绩高者排名靠前；综合测评成绩相同且课程成绩也相同时，按单科成绩排名，依次为工科数学分析 I、II 总分、线性代数、计算机程序设计（上）、（下）总分、大学物理。即课程成绩相同时，先看工科数学分析 I、II 总分；若工科数学分析 I、II 总分相同，则看线性代数，依此类推。

五、分流方案

1、分流原则

分流总体按照“志愿优先、按分排序”原则执行，优先考虑学生第一志愿，在每个志愿下按综合测评成绩排序。根据每个学生填报的 ABC 志愿，在每个志愿下按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序。若填报的 A 志愿未满计划数，则进入该志愿；若已满，则检索 B 志愿，依次类推。

2、分流步骤

第一步：学院分流，

学生按比例分流至机械工程学院、能源与环境学院、自动化学院、电气工程学院、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。

第二步：专业分流。

专业分流时，不考虑学院志愿，按照“学院内专业志愿优先、按分排序”原则进行学院内多个专业分流。每个专业志愿下按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序。若填报的 a 志愿未满计划数，则进入该志愿；若已满，则检索 b 志愿，依次类推。